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海南联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HNLR-JS-LXD-012

致：宁波联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抄送：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

主题：关于现场项目经理驻场事宜

内容：

宁波联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驻海南项目部：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》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%，依据你方资料提交的项目经理（冯收）且不在项目现场，不符合项目现行要求。现责令你方须安排项目经理（冯收）驻守现场，或者项目经理授权于项目上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，或者更换项目经理。

上述事宜，望总包单位悉知重视，并落实到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

期：

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部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总包单位、项目监理部各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